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 3.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 4.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 5.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 6.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 (五)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
- (六)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但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六款對象，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

電子商務者。

十一、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十三、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

(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